

华中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社团管理条例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日常运营	<p>社团有较为健全的网络宣传平台且运行状况良好（有如官 Q，微信公众号和官微等宣传账号，社团在以上三大平台都有宣传号 2 分，对本社团活动进行推送 2 分，3 天一条动态 4 分，5 天一条动态 2 分。</p>
社团活动	<p>社团在本学期内举办至少一次有特色并且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社团活动，校团委活动 4 分，社联活动 2 分，社团特色活动 1 分，累积加分，满分 8 分。</p>
	<p>积极开展日常活动，每学期开展社团日常活动不少于 4 次，超出 4 次的日常活动 1 次 1 分，累积加分，满分 4 分。</p>
社联活动参与	<p>主动参与“小联有约”活动与全委会例会（每主动参加一次加 1 分，总分不超过 3 分）</p>
	<p>主动参与“小联有约”活动与全委会例会（每主动参加一次加 1 分，总分不超过 3 分）</p>
	<p>其他对校团委和社联的工作和活动（如全国高校百强社团评选、游园会、湖北省最具活力社团评选），按照参加次数和所做贡献加分（总分不超过 3 分）</p>

定期汇报	所有挂靠在化学学院的社团每月需参与一次由化学学院团委组织的例会，汇报本月的活动举办，日常运营等情况，无故缺席扣2分，无扣分上限。
互动情况	社团有与其他社团、高校进行交流，合作举办活动（包括社联组织的高校交流活动，按照具体情况每次加1分，总分不超过5分）
	积极与校社联新闻宣传中心联系，如申请活动报道、在网络平台积极互动等（未与社联新宣有互动记0分，申请活动报道每次记1分，在网络平台互动一次记0.5分，总分不超过6分）
	为校社联官方微信平台提供稿件（未提供稿件则记0分；采纳的稿件每份加1分，总分不超过6分）
	积极与化学学院官方宣传平台联系，进行活动宣传与报道。（与化学学院官宣平台无互动记0分，官方宣传平台发布或转发社团活动宣传每次记0.5分，总分不超过5分）

共青团华中师范大学化学学院委员会